

咸安经济开发区竹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及配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一期）给水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QS-2024ZC-007）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咸安经济开发区竹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及配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一期）给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4.147315 万元，招标人为咸宁泉润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咸安经济开发区竹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及配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一期）给水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咸安经济开发区竹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及配套人才公寓建设项目（一期）给水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旧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与税收缴纳证明）；

4、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5、.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6、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2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07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 ②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供应商资质证书 ④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考B证、无在建承诺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3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01室（咸安区银桂路186号5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01室（咸安区银桂路186号5楼）

七、其他

发布招标公告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咸安经发集团网（<http://www.xnxaact.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咸宁泉润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银桂路186号咸安经发集团一楼

联 系 人：邹工

电 话：135455781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39号(咸宁国际大厦)1幢1单元19层1903号

联 系 人：徐霞

电 话：15629933937



电子邮件： 24948512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